

《泾源县校园餐集中整治再抓两年暨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1. 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应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校长陪餐制等学校食品安全体制机制和膳食委员会等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餐师生满意度测评。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严格规范餐饮操作行为。	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落实晨检制度;按照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准确标识等要求贮存食品,散装食品标签信息齐全;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工具分开放置和使用;规范复用餐饮具“除渣、浸泡、清洗、消毒、保洁”各环节操作,充分冲洗复用餐饮具;中小学食堂落实食品留样“双人双锁”要求。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严格学校食堂管理。	学校应每学期组织开展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立即报告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同步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4. 强化自查自纠。	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完善食品安全管理自查制度，鼓励学校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及贮存、加工制作、分餐、餐用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等信息，形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健康管理”档案。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巩固提升集中整治成果	5.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	对发现突出问题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等开展“回头看”，重点突破、系统施治。定期梳理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信息，清单式管理问题隐患和整改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体育局	
	6. 加强大宗食材采购和进货查验管理。	督促学校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制度，食品原料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供应商食材，索取合格证明文件。对“菜篮子”直供产品，依法依规索取查验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完善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鼓励推行食品及原料从生产环节直接采购。大米、小麦粉、食用油、乳制品应为预包装食品。用好现有食材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7. 有效使用病媒生物防制和餐饮具清洗消毒设备。	配齐配全病媒生物防制和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定期查看防控措施是否有效。配备与用餐人数相匹配的消毒柜，按照合理摆放间隙确定最大容量。鼓励具备条件的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和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配备热力高温洗碗机，建设与供餐规模、供餐形式相匹配的餐用具消毒房。提倡中小学食堂尽量避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巩固提升集中整治成果	8. 规范学校食堂经营模式。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由学校自主经营，确需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非寄宿制中小学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	寄宿制中小学确需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的，报教育体育局备案，并应依法取得许可。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等符合学生营养与健康要求的食品以及学习、生活用品，对具体增加的销售种类需经学校领导班子和家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方可销售。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强化“行纪衔接+重点督导”工作机制。	落实常态化会商沟通制度，联合开展督导检查。拓宽线索来源，及时将问题整改不到位、采购招标谋私贪腐、膳食经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纪委监委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加强风险会商。	定期组织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通报检查抽检、投诉举报、风险监测、舆情处置、案件查办等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对策。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公安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提升校园餐营养健康水平	12.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健康工作。	制定实施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对学校提供营养和预防食源性疾病指导。指导推进学校环境卫生整治，组织专家指导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卫生健康局 教育体育局	
(三) 提升校园餐营养健康水平	13. 科学制定中小学营养膳食指南。	由卫健部门负责，结合本地食物种类和饮食习惯，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按照春、夏、秋、冬季节特点，各制定不少于5套共20套带量食谱，指导学校营养均衡供餐，提升校园供餐水平。	卫生健康局 教育体育局	
	14. 保证食材新鲜多样。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天配送肉类、蔬菜。中小学校（幼儿园）严格控制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不以丸子等含淀粉类较高的预包装肉制品替代肉类食材。宜采购分等分级质量指标高的食材。不宜长期使用土豆、白菜等单一品种类蔬菜。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推进师生食材同质、菜品同价、同餐进食，公开采购信息、带量食谱、加工过程。	中小学校饭菜价格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学校伙食费标准的指导，实行价格公示制度。中小学校非必需不单独设置教师食堂，就餐场所师生共享。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四)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16. 优化落实包保制度。 。	应根据校园食品相关经营主体规模合理配备包保干部，在开学前增加督导频次，做到应包尽包、应督尽督。	县委办 政府办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加强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督促学校健全完善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需暂停现有供餐方式的，教育体育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学校保障餐食应急供应。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	18. 督促指导学校落实管理责任。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全面推进学校食育工作，培养学生健康饮食习惯。指导学校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加强对食堂建设、食品安全、膳食经费、餐食供应确定等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19. 加强学校食堂基础建设。	对撤点并校的新建、改扩建食堂（伙房），做到功能区设置齐全，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指导督促学校食堂在食材验收区域、粗加工间、食品原料库、烹饪区、备餐间、餐饮具洗消间、就餐区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定期维护。推动有条件的学校推广应用“互联网+AI”等技术，打造具有自动化晨检、库房传感器监控、智能识别留样、有害生物AI识别和防制、食材数字化追溯管理等功能的智能管理食堂。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局	
	20. 推行投诉处置机制“枫桥经验”。	督促学校完善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处理师生诉求，设置食品安全投诉站，定期举办“食堂负责人接待日”等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食堂利用二维码等推行“一键举报”、“接诉即办”服务，就地解决食品安全投诉。	教育体育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六) 加强部门监管责任	21. 严格食品经营许可管理。	全面梳理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自营，对已取得许可证的，检查资质条件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强化技术监督。	对学校食堂自制食品、食用农产品等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开展复用餐饮具专项抽检，对跟踪抽检仍不合格的依法核查处置，并开展技术帮扶。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六) 加强部门监管责任	23. 加大依法惩处力度。	常态化开展春、秋季学期联合检查，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对涉及大宗食材供应商的案件追根溯源。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通报违法行为信息等。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七) 优化治理模式	24. 推行非现场检查模式。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开展非现场检查，完善常态化网络巡查机制。综合运用视频监控、AI智能分析等技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智能识别和协同处置。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监管效能。	通过“AI市监助手”开展学校食堂现场监督检查，以语音、图片、视频等方式实时记录学校食堂检查情况，结合历史记录，智能分析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问题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加强信用联合惩戒。	推进学校食堂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完善校园食品安全“一校一档”，鼓励建立电子化信用档案，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七) 优化治理模式	27.发挥家长监督作用 。	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在学校醒目位置展示“互联网+明厨亮灶”二维码。健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将校园餐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范围，畅通校园餐投诉举报渠道。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8.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	推行“家长陪餐”、“监管人员随机护餐”等措施，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随机查食堂”等活动。推动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老师、学生、学校退休干部等，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等，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日常巡查检查。推广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优化保险方案。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